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48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2樓  
承辦人：許淨梅  
電話：02-28333823#216  
傳真：02-28333821  
電子信箱：e24620@metro.taipei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捷委管字第10630214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兒童新樂園2017年優惠措施海報1份(30214200A00\_ATTCH1.jpg)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106年度各項行銷優惠措施，請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、里鄰單位及學校協助宣導，歡迎蒞園遊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兒童新樂園(以下簡稱本園區)為鼓勵民眾享受出遊之樂趣，於106年度辦理5項優惠措施，優惠方式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「週一開放營運」：為提供遊客更多遊玩時間，本園區週一持續開放營運。
  - (二)「週三臺北市市民免費入園」：設籍臺北市市民，每週三享有入園免門票。
  - (三)「星光優惠」：寒暑假、週六及連續假期（除收假日外），下午4時後入園，享有入園免門票之星光優惠。
  - (四)「團體預約免費入園」：凡平常日30人(含)以上團體，於前一日下午5點前完成線上預約，享有團體入園免門票。
  - (五)「臺北市低收入戶免費遊樂券」：臺北市低收入戶持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者，憑證件可至遊客服務中心領取

A041300\_國小106/01/13 13:31



121060003983 有附件

免費遊樂券(限本人持證件領取，當日使用逾期作廢)，  
可以免費搭乘4項遊樂設施。

二、本園區於106年1月1日新增全臺戶外最高最刺激的「立體螺旋溜滑梯」，歡迎蒞園體驗，享受從3樓溜到1樓的刺激速度感。

三、另本園區引進「橙果玩童數位互動樂園」，將教育和娛樂以童話故事完美融合，並運用最新的數位科技，讓小朋友無窮的想像力能真正被「看見」，在娛樂與美學的刺激下，激發邏輯、創造力、想像力等教育理念，讓學習成為玩樂中主動參與的成果。

四、兒童新樂園相關營運資訊請參閱官網[http://www.tcap.ta](http://www.tcap.taipei/)  
[pei/](http://www.tcap.ta)，或洽本公司24小時客服專線：02-21812345查詢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臺東縣政府民政處、彰化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、屏東縣政府民政處、南投縣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民政處、宜蘭縣政府民政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民政局、嘉義市政府民政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民政處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

副本：

2017-01-13  
13:03:57  
文  
章